

证券代码：870876 证券简称：鼎安交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产品质量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20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鼎安交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试产期间生产的产品“KN95 口罩”（生产批次：20200428、生产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型号：DA-KN95）”进行抽检（该批次共生产 500 片，销售 440 片），根据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J001023），在检验抽查中，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批次生产的 KN95 口罩，经抽样检验，其中 1 项不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防护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判定原则，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市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 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 KN95 口罩；
- 2、 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违法所得 660 元予以没收；
- 3、 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的行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2.5 倍)。

现我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自抽查之日起已全面停止及销售该款口罩，积极配合政府工作，引以为戒。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我司试产期间生产小批量的 KN95 口罩后，因原材料紧张，在抽查前，我司已暂停 KN95 的生产，特别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后我们立即停止 KN95 口罩生产计划及销售工作。该抽查批次口罩仅生产 500 片，其中销售 440 片，提供抽检样品 30 片，留存备案的样品 30 片已销毁，并已及时缴纳罚款。

在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反馈后，我司立即自发进行全系列产品质量排查，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措施。我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抽样检测，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获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目前正常生产及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经营生产正常进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停止生产不符合标准的 KN95 口罩，积极配合整改，引以为戒。

（二）整改情况（如适用）

加强我司其它产品的质量监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